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四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關係文書



A541 212 0008 32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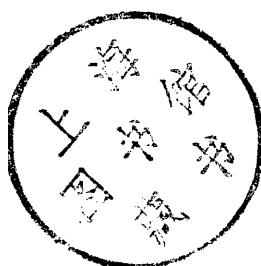
工商部公函

逕啓者本部爲調查工商狀況輔導工商廠家解決種種問題起見曾在上海天津漢口重慶廣州等地依法設有工商輔導處其經費與人員均屬不多亦已確著相當成效實有繼續設立之必要又本部爲求工業分區發展起見曾在南京北平蘭州重慶等地設有工業試驗所規模初立尙待繼續充實如改歸地方政府辦理則有立即停辦之虞本部名爲「工商」對於各地工商輔導及工業試驗工作質責無勞貨應請 貴院准照原預算繼續設立各工商輔導處及各工業試驗所以維本部原有之業務爲幸此致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工商部部長陳啓天謹啓七、十七、

逕啓者查 貴院預算綜合審查總報告書第十五節工商部主管2項關於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甲、花紗布管制政策應由工商部切實改良國產棉花停止統購」正與本部之意見及所計劃之改進辦法相同「乙、花紗布管制機構應僅爲決策機構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專用人員不得超過三十人」之辦法似與甲項辦法衝突蓋政策問題依甲項辦法應由本部抗請行政院決定再交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執行似不應又於本部之下再有一決策機構使本部無所適從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爲管制機構非決策機構僅設專用人員三十八人實不敷用欲在預算盈餘收入上達到半年二十萬億之數似無法辦理至於丙項辦法「其業務執行責成中紡公司會同民營廠商辦理」亦有困難因廠商爲被管制之對象自不宜將管制業務交其自行執行且廠商散在全國各地爲數甚多亦不易與中紡公司會同辦理查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係由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改組而來當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未改組時即曾大體採用乙丙兩項辦法然結果失敗今後應否再行採用曾經試驗失敗之辦法似有重加考慮之必要茲就本部管見所及提出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改進辦法另紙奉上敬希 垂察爲荷此致



200448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二

工商部部長陳啓天謹啓七・十七・

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改進辦法

甲、花紗布管制政策應由工商部切實改良國產棉花停止統購(全依審查意見)

乙、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應依照花紗布管制政策切實執行

丙、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現有人員應即緊縮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以提高工作效能

丁、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得聘請廠商及專家組織諮詢委員會以促進政府與民間之合作

戊、工商部應嚴格督導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切實有效運用美援棉花以增進國際信譽

逕啓者：查政府設立燃料管理機構實行燃料管理辦法肇始於戰時相沿於戰後實有其不得已之原因蓋戰時生產減少交通阻塞致與國防民生俱有重大關係之燃煤有時發生恐慌之危險為預防煤荒促進生產調劑供需並穩定煤價起見不得不設立燃料管理委員會執行燃料管理辦法現當匪勢蔓延戡亂正急之際如立即撤銷燃管會及燃料管理辦法則恐發生煤荒影響大局無人能負其責也因此本部認為燃料管理辦法可以切實改進但不宜遽予撤消茲就本部管見所及提出燃管會及燃料管理辦法改進意見另紙附奉敬希 垂察是幸此致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工商部部長陳啓天謹啓七月十七日

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燃料管理辦法改進意見

- 一、燃管會現有人員本緊縮原則應儘量縮減人員待遇均應按規定支給不得有特殊優厚情形
- 二、關於民用煤斤應由各有關機關組織「民用煤量分配委員會」負責分配以求達到公開公平之目的公用煤斤亦應邀同各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應行分配之數量
- 三、設立煤斤議價委員會對於煤價之調整由各有關機關參加審議後呈由工商部核定實施
- 四、獎勵人民自行運銷非管制區域之煤斤



A541 212 0008 3223B

衛生委員會公函

四

本會第七次會議審委員殷伍委員智梅劉委員贊周提：「衛生部係衛生行政機關指導監督各省市普遍辦理關於衛生保健事業所有直接辦理各衛生醫藥機構應依照憲法一〇七條及一〇八條規定移轉由省市縣政府繼續辦理自籌經費俟各省市自籌確定後原列經費即移作專款分別補助獎勵各省市地方推行衛生保健事業」案當經議決：「通過如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未能完全實施時應於三十八年度繼續實施」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為荷致此

預算委員會

立法院衛生委員會啟七月十八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臨時祕密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檢討中原戰事失利因果案

說明

本院第十四次會議鄭委員震宇等四十七人臨時提出請檢討中原戰事失利因果案經議決定於本日開臨時祕密會議檢討並請國防部部長及參謀總長列

席說明(原提案印附)

